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系为满足本次发行及上市需要，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制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编制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证报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它山先生与独立董事候选人薛永恒先生和吴永蓓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上述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

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清：_____

杨晨晖：_____

蔡庆辉：_____

韩建书：_____

2024年1月17日